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三)

上



请交换

西南政法学院

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

BL61126

目 录

上 册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新中国法制性质的转变问题·····	刘升平 (1)
社会主义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吴大英 (13)
社会主义法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	王勇飞 (24)
关于社会主义的法所体现的阶级意志问题·····	张步云 (33)
试论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和客观性·····	武步云 (40)
关于社会主义法律与客观规律性·····	徐盼秋 (50)

※ ※ ※

发达社会主义法的概念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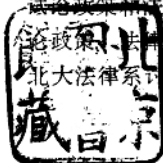
····· [苏] E·B·库满宁 韩天生译 (58)	
必须肯定法的继承性·····	栗 劲 (65)
论国家与法的继承性·····	张光博 (71)
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继承性·····	林仁栋 (80)
法律的阶级性和继承性·····	杨兆龙 (95)

※ ※ ※

社会主义类型的法与过去类型的法之间的继

承性····· [苏] B·K·巴巴耶夫 (116)	
法的进步和继承性····· [苏] L·什维科夫 (124)	
党的政策与法律的关系·····	孙国华 (127)
试论政策和法律·····	栗 劲 (132)
论政策、法律、形势的相互关系·····	肖永清 (143)
北大法律系试论政策与法律的关系问题·····	(157)

• 1 •



B 161541

略论法和政治的关系.....王勇飞 (159)

※ ※ ※

论宪法中政治和法的相互关系

.....〔苏〕N·斯捷潘诺夫 (168)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179)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常公旺 (183)

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需要加强法制.....金默生 (191)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

.....吴大英 刘 瀚 (197)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齐乃宽 (213)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与法.....齐乃宽 (219)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225)

社会主义法制

什么是法制.....李步云 (227)

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基本原则的探讨.....谢 飞 (234)

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相互

关系.....张友渔 (239)

我国法制建设三十年.....陈守一 刘升平 赵震江 (256)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李步云 (273)

※ ※ ※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王景荣摘译 (278)

社会主义法制的社会伦理问题...〔苏〕E·鲁卡舍娃 (289)

※ ※ ※

法治概念的科学性.....李步云 (302)

人治与法治问题初探·····	张晋藩 曾宪义 (314)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333)

※ ※ ※

论法律面前平等·····	李光灿 (339)
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问题 ·····	潘念之 齐乃宽 (360)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373)

下 册

社会主义法和道德

法和道德·····	赵震江 (377)
试论法和道德·····	栗 劲 (384)
论社会主义法制和共产主义道德·····	吴大英 刘 瀚 (402)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415)

社会主义法制和精神文明

社会主义法制与精神文明建设·····	康英杰 (417)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社会主义法制 ·····	王传生 卢忠兴 (425)
谈谈社会主义法制对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 明的作用·····	张 耕 (435)
关于法制与精神文明关系的讨论·····	信春鹰 (441)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445)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什么叫法律意识? ·····	唐臻瑶 (447)
----------------	-------------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产生和发展·····	李茂管 (449)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458)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齐乃宽 (459)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立法原则·····	张友渔 (467)
谈谈宪法中的立法体制问题·····	刘升平 (479)
对立法程序问题的一些看法·····	周新铭 陈为典 (484)
※ ※ ※	
苏联的法的创制问题·····	[苏]P·O·哈尔菲娜 (488)
完善苏维埃立法与法学·····	[苏]A·C·皮戈尔金 N·C·萨莫辛科 (50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立法的迫切问题·····	[匈]M·科罗姆 (510)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518)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什么是公民·····	吴新平 (521)
民事主体——法人·····	余能斌 杨振山 (527)
特殊的民事主体——国家·····	杨振山 余能斌 (530)
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	张友渔 (533)
※ ※ ※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理论的几个问题	
·····	[苏]法学博士A·K·斯塔利格维奇 (548)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	[苏]B·A·斯塔罗杜勃斯基 (566)
关于苏联公民法律义务问题的研究	

.....【苏】H·N·马图佐夫、B·M·谢麦涅科 (579)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595)	

法 律 与 自 由

法律与自由.....李步云 周元青 (597)	
	(608)

马克思主义者怎样看待自由平等，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怎样看待法律与自由的

相互关系.....李步云 (622)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632)	
------------------------	--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应该重视我国法的体系的研究.....齐乃宽 (635)

首次法学理论讨论会关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和法学体系讨论综述.....谢发东 (641)

建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法律

体系.....芮 沐 (649)

※

※

※

苏联法的体系及其发展前景

.....【苏】M·N·皮斯科京等 (653)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699)	
------------------------	--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

试论法律适用的概念.....刘翠霄 (70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刘升平 (708)

执行法律要考虑形势.....王桂五 (720)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积极培养公民守法的自觉性……吴大英 刘 瀚 (725)

向全体人民反复进行法制教育……张友渔 (729)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宣传……陈守一 (732)

※

※

※

法律与合法行为范围……〔苏〕B·H库德里亚夫采夫
H·C 马烈英 (735)

法律行为与法律调整……〔苏〕B·H库德里亚夫采夫 (745)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748)

新中国法制性质的转变问题

刘升平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台湾省等地除外）废除了国民党的反动法制，建立起了人民民主法制，这个法制，究竟是新民主主义的，还是完全社会主义的？存不存在从新民主主义法制到社会主义法制的转变？这是我国法学中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是需要我们法学理论工作者认真思考和研究的课题之一。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五六年，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1页）这一论述，明确告诉我们，新中国的成立，结束了我国一百多年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中国社会从此进入了新民主主义社会这样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经过三大改造，过渡到了社会主义社会。这样，就在思想上、理论上纠正了过去一些文件和文章，包括毛泽东同志的文章中，关于“我国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新中国成立就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时期”的提法。从而恢复了我们党的历来的主张和毛泽东同志一贯的思想，即认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将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社会，作为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决议》中的这一论述对于我们深入研究新中国法制性质的转变及其历史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过去，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在我们的法学研究和教学中，一直把根据地时期的法制说成是新民主主义的，而新中国一成立，就被认为立即转变成了社会主义法制。这种看法，显然是不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的。

事实是一九四九年十月，我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在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全国政权的同时，创立了人民民主的国家法制。这个法制，不是突然建立起来的，而是革命根据地法制的继续和发展，它的基本性质，仍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当然，就它的实质和发展方向来说，新民主主义法制，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制。一九五四年，毛泽东同志在评价我国第一部宪法时指出：“我们这个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但还不是完全社会主义的宪法，它是一个过渡时期的宪法。”（《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31页）这里，毛泽东同志用了“社会主义类型”“还不是完全社会主义的”提法来表述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性质，实际也就是说，它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根本大法。宪法如此，整个国家的法制的性质，应该说，也是可以这样来理解。这就说明，在中国，和十月革命后的苏俄不同，人民取得政权后建立的法制，并不是一开始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而是新民主主义的法制，经过新民主主义的发展阶段，转变为社会主义法制，这就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立的历史特点。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立的这个特点，并不是某个人的主观臆想的产物，而是由中国社会特殊的经济和政治条件所决定，是同中国社会性质和政权性质的转变分不开的。

首先，是我国社会性质的转变决定了我国法制性质的转

变。

中国革命是发生在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我们国家在夺取政权以前，不是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在中国社会从来没有得到过独立的发展。近百年来，中国人民遭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三重压迫，这就决定了在我们国家所进行的革命，必须是两步走：第一步是进行民族民主革命，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先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社会；第二步是在新民主主义政权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逐步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更不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

关于我国革命胜利后的社会性质，究竟是新民主主义的，还是社会主义的？究竟是从哪里向哪里过渡？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马克思、列宁在他们的著作中，曾经把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的这一阶段看成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时期”。这些观点，对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来说，无疑是可以作为理论依据的。但是，我们国家没有经过完整的资本主义阶段，只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条件下发展了资本主义。在这种条件下所进行的革命，当然会有自己的特点。这就是列宁在一九一九年对俄国东部落后地区的共产党组织所指出的：“你们面临着一个全世界共产主义者所没有遇到的任务。就是必须根据欧洲各国所没有的特殊情况来运用一般的共产主义理论和共产主义措施，必须看到农民是主要的群众，要反对的不是资本而是中世纪残余，要根据这种情况来运用一般的共产主义理论和共产主义措施。这是一个困难而

特殊的任务”。（《列宁全集》第30卷第138页）中国共产党人没有简单地搬用马克思针对资本主义国家所提出的设想，而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通过自己的实践，逐渐从理论上形成了符合中国国情的新结论：中国不是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而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早在一九二二年，我党刚建立的第二年的二大宣言中，就分析了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提出了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思想。

一九二八年，在党的六大决议案中，提出了中国革命分两步走的主张。

毛泽东同志根据我们党的主张，在许多文章中作了系统的理论阐述。一九三九年他在《五四运动》、《青年运动的方向》的文章中，明确提出了由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思想。后来，又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的文章中，明确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的概念，并系统地阐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客观必然性，指出：“中国革命的第一步、第一阶段，决不是也不能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而是要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以完结其第一阶段。然后，再使之发展到第二阶段，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一九四五年六月，党的七大把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思想，正式写进了党章。

建国前夕，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中也明确规定，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的任务，是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

从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在建国前我们党就创造性地规划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发展的道路，第一步是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社会，第二步才是从新民主主义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

新中国成立，标志着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终结，开始进入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历史时期，这时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尚未彻底完成，国内的主要矛盾，还是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建国后的头几年的主要任务，仍然是继续完成民主革命的未了任务，一是没收官僚资本，二是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三是镇压和肃清反革命。

我们把官僚资本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把封建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个体所有制，对民族资本不仅不是立即消灭，还允许其存在和发展。这样，新中国的经济结构，主要就是三种：即新生的起支配作用的社会主义经济与尚存的民族资本经济以及大量的个体经济（它们在国民经济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19.1%，6.9%，71.8%，这是一九五二年，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时的情况。）这时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转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的存在、发展和正确解决，决定了我国社会必然要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一九五四年，刘少奇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由目前复杂的经济结构的社会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社会，即由目前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是我国应当走的唯一正确的道路。”“我国正处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在我国，这个时期也叫做新民主主义时期，这个时期在经济上的

特点,就是既有社会主义,又有资本主义。”一九五二年底,我们党所提出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一九五四年我们国家制定的宪法,正是反映了这种历史必然性。这个总路线和宪法的实质,就是要在经济上解决“谁战胜谁”的问题,保证我国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所以,从一九五三年开始对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一九五六年,在我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这就标志着在我国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此后,我国社会就跨进了社会主义这个门坎。

我国社会性质的这种历史性的转变,决定了我国法制发展的全部过程。从新中国成立到一九五六年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这个时期的法制,它的基本性质,既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也不是完全社会主义的,而是新民主主义的法制。一九五六年以后,我国的法制,也就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转变成了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制。

其次,我国法制性质的转变同政权性质的转变,也是统一的。

社会形态的主要构成,不仅是经济的因素,而且还有上层建筑,在阶级存在的社会,主要就是政权的因素。经济固然是根本的、最终起决定作用的,但政权因素也直接表明社会的性质,它不仅对经济有着巨大的反作用,而且对上层建筑中的其他因素,也发生重大的、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国家政权的性质直接决定着法制的性质。有什么样的政权,就有什么样的法制。政权性质的转变,也直接导致法制性质的转变。

中国民主革命胜利后，应当建立怎样的政权？这在我们党的一些领导人的著作中，根据中国社会的性质有过明确的论述。

早在一九二七年，我党创建时期的重要领导人邓中夏在他的《一九二六年之广州工潮》的小册子中写道：“我们可以明白指出，中国革命的政权问题，并不是土耳其的资产阶级政权，也不是俄罗斯的无产阶级政权，而有中国自己的第三种形式。”这种第三种形式的政权，就是“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联合的民主主义专政。这个专政是将一切被压迫阶级——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联合在一块，一方面要消灭一切封建残余，另一方面继续反帝国主义的奋斗，组成一个革命的反帝国主义联合战线的政权。这个联合政权的建立，使革命不落在资产阶级领导向资本主义的道路发展，而在无产阶级领导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发展，以达到中国革命之完全胜利。”在这里虽然还没有明确提出“新民主主义政权”这一概念，但却比较早地并在比较完整的意义上揭示出中国民主革命政权的新民主主义性质。毛泽东同志根据中国革命的实践经验，更加完整地提出了新民主主义政权的理论。1940年1月，他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明确地指出：我们所要建立的共和国，只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这就是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这种共和国，既同旧式的、欧美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根本不同，也和苏联式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共和国相区别。这是一定历史时期的形式，因而是过渡的形式，但是不可移易的必要的形式。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在一定历史时期所采取的国家形式，只能是第

三种形式。”（《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36页）1945年4月，他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指出：“我们主张在彻底地打败日本侵略者之后，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我们把这样的国家制度称之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还说，没有一个新民主主义的联合统一的国家，没有新民主主义国家经济的发展，要想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来，那只是完全的空想。因此，我们党把“从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国家和社会状况，推进到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和社会”作为民主革命的基本纲领。（《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57、961页）

根据我们党的这些基本主张，在革命根据地建立了人民的政权，这种政权的性质，和国民党的反动政权有着本质的不同，也不是无产阶级专政性质的，而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政权，但它还不是全国性的政权，而是一种分散的、地域性的政权，它与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利益的国民党政权同时并存。随着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夺取了全国政权，这时才由根据地的地方性政权发展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统一的全国政权，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时的国家政权，虽然有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社会主义因素，比起根据地政权时有了更大的发展，而且在全国是起支配作用的因素，但就其社会属性和具体特点来说，它还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它所担负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巩固和发展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同时，有步骤地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行社会主义改造，有计划地开展经济建设，逐渐向

二
社会主义过渡。这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所通过的共同纲领中有过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在一九五四年九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也表述得十分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民主制度的也就是新民主主义制度，保证我国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消灭剥削和贫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基本完成在中国这块古老文明的土地上基本上消灭了几千年来的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确立了以人民民主为特征的社会制度，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国内主要矛盾，国家的主要任务已由解放生产力转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国家的中心工作已经由主要进行阶级斗争转到经济建设方面来，这就标志着我国政权性质的转变。这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也就由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转变成了社会主义的共和国。

与国家政权的性质转变相适应，国家法制的性质也随之发生变化。法制是实现国家权力和国家职能的重要工具。当我们国家已经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政权，我国法制也就不再是新民主主义法制，而是完全社会主义的了。

除了上述两方面决定着我国法制性质的转变，还应该从建国后我国法制的实际作用和发展过程来看，新中国的法制也确实经历了两个不同的阶段。

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我们党就发布指示，宣布废除国

民党的司法机构，创建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司法机构。人民司法机关不应援用国民党的反动法律，而应该实施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和法令。在建国时发布的共同纲领中，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民主主义性质，并且明确地规定了各项新民主主义的基本制度和政策。例如，在政治上规定了“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在经济上，规定“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半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国家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这就说明，在建国之初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不是社会主义的纲领，完全是一个新民主主义的纲领。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是以共同纲领为基础，又是它的发展。这个宪法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实现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促进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过渡时期，国家既保护公有制，同时又承认私有制的合法存在，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当然，法律不是“确保”，而是有步骤地消灭剥削制度，促进私有制逐步转变为不同形式的公有制。因此，